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紀錄：黃○琴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頒獎：

陳○君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
高職優質化 校際交流及成果
發表會，榮獲「最受歡迎教案」
獎項。



陸、人員介紹：略

柒、家長會黃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新年快樂！

新的一年，請各位老師繼續照顧全校的學生。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遂。



捌、主席致詞：



新學期的開始，感謝上學期家長會及校友會、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的共同努力讓各項活動、競賽、教學品質及成效皆榮獲佳績。

一、上學期末，舉行期末考試，同時，1/18-1/20 有 79 位高三同學參加學測，感謝教務處的陪考與規劃、勉勵所有考生，努力為自己創造更多可能。

二、本校將籌辦 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感謝實習處及各組長、各科主任、各處

室、所有指導老師及選手們大家的努力與付出。同時，感謝總務處及實習處、教務處共同規劃改善校內各項活動空間與相關設施，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給全校師生。

三、1/20 本校辦理期末感恩餐會，感謝人事室及各處室的規劃、各辦公室的熱情參與演出，同時，家長會黃○智會長、校友會陳○誼理事長以及榮譽會長、副會長、委員們大家的熱情參與支持，讓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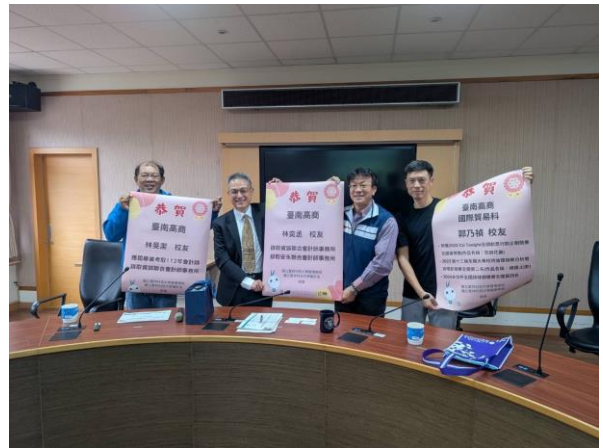
四、感謝學校家長會、校友會是我們推動校發展重要的兩大後盾，1 月 1 日元旦的校友大會，感謝實習處的規劃及各處室的協助，並於 1/10 順利改選出新任陳○誼理事長及理監事委員名單。

五、113 年 12/20 參加全國技術型高中優質化成果展，感謝教務處及相關教師同仁的協助，本校榮獲全國最績優的獎項（全國四所），同時，更感謝陳○君老師於現場的教學分享，受到現場 300 位參與者的熱烈回響，榮獲最佳教材人氣獎項，開幕時，國教署高中職組黃○儀組長特別強調；「老師是數位學習的學習者，也是數位教學的推動者，更是數位教學的分享者，數位工具、公民素養需要密切關注，「需要引導學子不可違法，重視個人的個資保護與善用影音資訊平台。」

六、感謝所有指導老師，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無論是臺南市或全國競賽都榮獲佳績。

最後，祝福大家新學期工作順利平安、閤家幸福康泰。







【國立台南高商】2024「113學年全國高中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雙金雙優勝」@生活情報*台南e報

2024-12-07 記者 吳富正 彭昭年 - 29



【生活情報*台南e報-記者吳富正、湯佳寧 / 2024.12.05.台南報導】

【國立台南高商】林聰明校長領軍參加2024.12/2至12/5在國立基隆高商舉辦「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榮獲雙金雙優勝佳績，分別是[電腦繪圖金手獎-第五名]黃玗勻同學(謝賢穎老師指導)、[網頁設計金手獎-第六名]朱嘉瑋同學(張美萍老師指導)、[職場英文-優勝]阮園綿同學(黃婉菁老師指導)、[會計資訊-優勝]林丞軒同學(王雪薰老師指導)。



【台南高商】林聰明校長表示，【台南高商】除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同時也參加「家事類技藝競賽」，蔡慈芸同學榮獲[餐飲服務職種-優勝](紀依盡老師指導)，感謝【南商】指導老師與選手組成的南商隊在準備過程所付出的心血，相信不論獲獎與否，這一切的過程都是非常有意義的，當然結果有些非常甜美，有些卻是帶點苦澀，希望同學們都能記得這次的經驗，化作人生下一次開花結果更豐實的養分，



玖、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2	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4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學務處	本提案經校務會議討論，暫緩修訂不做成決議，待後續舉辦公聽會與教師、學生充分互動溝通後，再行修訂討論。	暫緩修訂。

壹拾、 各處室報告：

一、 教務處

1. 感謝各位同仁 113 學年第一學期對各項教務工作的協助，新學期請同仁繼續給予支持，多多幫忙，感謝！
2. 本校學生參與台南市 113 年語文競賽，得獎豐碩，感謝國文科指導老師辛勞！

參賽項目	班級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名次
字音字形	貿一丙	侯○妤	王○云	第二名
字音字形	貿二甲	王○蓁	王○云	優勝
寫字	貿二丁	蘇○墨	張○榮	第三名
作文	貿三甲	周○菱	蔡○琄	優勝
客語朗讀	廣二乙	林○薰	陳○玉(校外)	第一名
霧台魯凱語朗讀	觀二甲	簡○恩	柯○緞(校外)	第一名
國語朗讀	貿三甲	鄭○婷	劉○琴	第三名
國語朗讀	廣三甲	張○尹	劉○琴	優勝
臺語朗讀	商二甲	林○妤	顏○黛	優勝

3. 本校學生榮獲台南市語文競賽第一名者，代表台南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觀二甲簡傑恩參加霧台魯凱語朗讀榮獲特優及面面俱到獎，廣二乙林○薰參加客語朗讀榮獲優等，表現傑出。
4. 本校應三乙余沛緹、應二甲蔡○謙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作文比賽、英語演講比賽，雙雙榮獲佳作，感謝蘇○帆老師、蘇○雯老師辛勤指導！
5. 本校榮獲 113 年度高職優質計化績優學校（全國僅四所），感謝同仁在優質化計畫的執行與付出。恭喜子項目 A2 行動科技融入教師社群陳○君老師參加優質化校際分享及經驗交流會，最高票榮獲最受歡迎教案及優選教案。
6. 本校持續辦理全英語授課計畫及部分領域雙語計畫，感謝英文科、美術科、體育科協助，本校獲國教署補助資本門 135 萬，將設計全新雙語學習空間(位於樂群樓一樓)，提供學生更佳的雙語學習環境。
7. 113-2 期初行事曆提醒：
 - (1) 113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5 日，高一二複習考為 2 月 6 日。
 - (2) 由於台南市辦理全中運，114 年 4 月 21-24 日停課，2/5 補 4/23 課程、2/6 補 4/24 課程、2/7(星期五)補 4/22(星期二)課程、2/10 補 4/21 課程。
 - (3) 2/5 早上 10：30-11：00 辦理全校學生學習歷程宣導。
 - (4) 2/8 補 1/27 上班(不補課)，於當日辦理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補考。
 - (5) 2/12~14 第八節依序補 5/16 之第 5.6.7 節課(國中會考考場佈置停課)。
 - (6) 2/17(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8. 本學期 2/5-2/14 為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時間，請各教學研究會主席帶領，討論各科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事宜，會議記錄再麻煩送回教學組彙整。
9. 下學期課表將配合教師請假、行政業務、彈性學習課程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於 114 年 2/5 公告學期課表。若老師需要申請長期調課，請在 2 月 7 日(週五)中午 12:30 前到教務處完成畫記，並於 2 月 10 日(週一)開始依新課表授課。
10. 本學期行事曆如校務會議資料，2/5(星期三)起亦可由本校電子公佈欄下載，敬請自行參閱。
11. 為使課務順利進行，教師同仁請假時，除於線上系統請假外，請務必確實填寫「課務處理單」簽名後檢附差假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學組，請假當日同仁有課務但未檢附課務處理單者，將無法核假。並請儘早(至少三天前)送出，以便安排調代課事宜，感恩！

12. 為保障學生多元學習，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科任課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分組協同課程，請教師務必依照課表及教學進度表授課，不可遲到早退，請勿借課於他用或挪用課程於其他用途，請教師們注意。
13. 114 年度台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預計 2/10 前完成報名，感謝指導老師們(國文科、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的辛勞付出，祝福選手們旗開得勝、為校爭光。
14. 2/6(星期四)第 1-3 節舉行高一、高二複習考「國、英、數、專業科目」，成績請列入本學期計算，請該考試節次的任課教師提前 10 分鐘至印刷室領卷監考。
15. 本校複習考訂有獎勵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學生商管群前十名、設計群前二名、餐旅群前二名、外語群英語類前二名，高一二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高三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
16. 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第 3 次模擬考 2/17 至 2/18(星期一、二)、第 4 次模擬考 3/13 至 3/14(星期四、五)，第 5 次模擬考 4/8 至 4/9，考試範圍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煩請高三任課教師費心指導。
17. 113 年暑假輔導課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班任課教師及導師於假期中無私的付出。輔導課為重要增廣教學的時段，接下來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預定於 2/17(星期一)開始實施，將由教研會討論授課內容，請教師鼓勵學生參加，為自己增加實力。
18. 本學期持續執行「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國英數及專業科目(不含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或段考不及格且為該年級後 35%或高一入學會考國英數為 C 的同學皆為學習扶助計畫適用對象，請相關科別任課老師有開課需求者向教學組登記，6 位學生即可成班，班次有限，先登記者優先開課。
19. 每回段考全校所需製卷、裝卷量非常龐大，所以都提前發送出题通知，再次拜託各位段考出题老師依期繳交試卷(含命題確認單)予教學組，以便順利如期完成試務準備工作，千萬拜託，謝謝您的配合和幫忙！
20. 108 新課綱實施後，請每位教師同仁每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請同仁自行尋找伙伴互相擔任公開授課時之專業回饋人員，並於本學期完成公開觀課及表件之繳交。
21. 各科負責編教學進度表教師，請於開學後一週內進度編妥後，知會有關教師並於 2/12(星期三)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彙整。
22.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重要時程提醒，惠請教師同仁協助指導學生上傳檔案等相關作業，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

- (1)第一學期「課程學生成果」於 2/4 學生上傳截止。2/11 教師認證學生學習成果截止。
- (2) 5/10 高三學習歷程上傳截止，5/12 高三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5/14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 (3) 7/31 高一及高二學習歷程上傳截止，8/15 高一及高二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8/31 高一及高二學生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攸關學生升學管道：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惠請教師同仁多加指導與協助。

2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訂於 114 年 2 月 8 日(六)，114/1/23(四)已於學校網頁公告學生補考名單，請老師於 114/2/10(一)下午 5 點前繳交補考學生成績。

24. 113 學年度年統一入學測驗於 114 年 4 月 26、27 日舉行，本校高三共有 535 名學生報名，准考證預計 3 月中旬發放，成績預計 5/15 公告。

25. 專屬 114 學年度(今年高三)學生四技二專升學管道資訊，蒐集羅列於下，請同仁於各項機會善加宣導，指導高三學生查閱，協助學生依個人專才，選擇最優、最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感謝老師們的用心！

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	114 技優入學(技優保送暨技優甄審)簡章
	
114 甄選入學簡章	114 登記分發簡章
	
114 學年度學習建議準備方向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26. 114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 79 名學生報考，學測考試及術科考試均已完成，學測成績預計 2/25 公告，如學生有升學議題與備審資料製作等相關需求，請教師們多予以協助。
27. 本校持續辦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已於 114 年 1 月公告，預計 3/10-14 接受報名，4/12(六)辦理術科考試。本年度特招延續往年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觀光事業科、廣告設計科共 4 科，招收四班，預計 136 名學生。歡迎同仁協助轉達宣導。
28. 由於學校校務系統轉為雲端，113 學年度起學生名單與各次考試成績分析表，將放置南商數位學習平台，請教師自行下載使用。
2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適性轉科及轉學考，計 5 位學生轉入國貿科，敬請班級之任課教師多加指導，協助適應本校課程及環境。
30. 113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期間高二及高三復學生資料，已於 114/1/24(五)前通知導師，若資料有缺漏，再麻煩老師告知註冊組。
31. 【教室借用】若師長須借用資訊科技教室 1、資訊科技教室 2、因材教室、哈佛教室，請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
32. 【設備借用】借用攝影機、腳架、筆電等，請記得配件(如充電線、SD 記憶卡，腳架上固定攝影機的快拆板等)要如數歸還。各項設備未歸還之師長，請於期末備份個人資料後，先歸還設備組，開學後再借用，感謝大家配合。
33. 教育部 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1)本校經核定補助之行動載具，包含 Chromebook、iPad 及 Surface 三種規格之平板，供師生上課使用。放置於晴空教室、因材教室、竹軒教室、圖書館 1 樓、3 樓、語言多功能教室、哈佛教室、進修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2)每間平板載具教室將配有 1 台充電車與 36 台載具，若師長須借用平板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請先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教室，同時借充電車鑰匙。
 - (3)113-1 辦理數位精進 A3 研習及 B2 研習，本校共計 65 位老師研習完成。本學期預計規劃辦理 B3 研習，歡迎教師踴躍參加，增加自己數位資訊運用能力。
34. 上課時，若有使用數位講桌及教學電子白板，請於下課時，確實登出個人雲端帳號，並勿讓學生將數位講桌用於非教學用途，例如看視頻等，感謝您的配合。
35. 113-2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審查工作會議及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識會議已於 114/1/10 召開完成，並於 2/4 召開自主學習計畫書審核工作會議，感謝老師們指

導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36. 113 學年第 2 學期重(補)修預計於 3 月 10 日(一)起於夜間開始上課，學生於 2/19-21 進行線上選課，感謝教學及行政同仁協助！
37. 113 會計年度優質化計畫經常門執行率達 92.38%，資本門執行率達 94.83%，感謝同仁的辛勞！各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的上課成果，請各授課教師期末於期末繳交，感謝教師們協助！
38. 感謝 113 學年度本校 17 位課程諮詢教師，完成第一學期任務(學習歷程指導、升學管道指導、選課輔導)，第二學期請持續進行，預計 3 月中及 5 月中，進行二次入班團體課諮詢輔導，感謝課諮師辛勞。
39. 感謝同仁對資源班學生的關心及協助，由於學生的需求多樣，感謝老師們的耐心指導，若有需要，請跟資源班聯絡。
40. 113 學年度第 3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預計 2//19 召開，敬請委員與會討論特教學生各項需求與議題。
41. 本學年高三身障甄試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22.23 日、術科 3 月 24 日，本校共報名 12 人，感謝授課教師對資源班學生的授課與指導，期待學生考試奪得佳績。

二、學務處

1. 感謝所有同仁協助學務工作進行，校園安全的維護是所有南商人共同的責任，若有發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提高警覺並加強注意，同時通報校安中心，以確保校園安全完善。
2. 113-2 學期持續執行：生輔業務、校安中心勤務、交通服務隊、秩序評分員、賃居生訪視、工讀生訪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校外會勤務(聯巡、春風)。
3. 本學期預計於 3 月初辦理「高一品格成長營」相關時間、地點，將於招標後公告。
4. 開學 1、2 週，辦理開學祈福活動，期望同學能在開學後早日進入學習狀態。
5.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國貿科、商經科學生與德國 Lörrach 學校學生進行國際議題線上交流，雙方學生互動熱絡，感謝英文科楊淑雯老師的協助，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
6. 三月將辦理德國教育旅行，有校長領隊帶領本校師生共 19 人前往。
7. 日本教育旅行預計將於五月底辦理，感謝總務處協助幫忙。

8. 寒假期間有舉辦或參加活動的社團：(1)寒訓-國樂社、管樂社、吉他社、儀隊 (2) 中等學校大露營-童軍社。(3)街演社迎新活動。皆已順利完成。
9. 感謝所有導師先生們對於 113 上學期校園清潔工作的督導與協助!感恩!
10. 113 年度環境教育 4 小時已完成提報，全校 1865 名教職員工生均符合規定。
11. 本校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如下列：
 - (1) 小綠綠與我~花台綠美化競賽（實作，班級一律參加，教職員工自由參加，提報時數 2 小時）
 - (2) 垃圾不落地低碳校慶週(實作，校運會出席的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與，提報時數 4 小時)
 - (3) 「減碳要淨力，生活要帶綠」(影片觀賞，預定 113 下學期初學生參與，老師自由參加，提報時數 2 小時)
12. 113 下學期團膳補助申請已於日至 1 月 17 日截止 1 月 20 日審查完畢，感謝導師同仁協助宣導。
13. 開學大掃除相關安排：
 - (1)大掃除時間：2/5（三）上午 08：00—09：00
※打掃範圍包含班級教室、負責廁所、外掃區域，以及各辦公室，有缺掃具或清潔劑的班級請至衛生組申請，請導師協助指導完成各掃區清潔，感謝!
 - (2) 08：40—09：00 開放回收室。
14. 開學相關安排：2 月 5 日(三)
 - (1) 環境大掃除(8:00-9:00)
 - (2) 導師時間暨發放教科書(09:00-10:00)
 - (3) 學習歷程宣導(10:30-11:00)10:20 中正樓禮堂集合
 - (4) 開學典禮(11:00-12:00)

三、總務處

1. 實習大樓一樓 103 教室標租給「OK 便利商店」，預計 2/17 開始裝潢，3/10 以後開幕，營業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8:00，未來可以成為校內學生實習場域外，亦提供師生最低 95 折商品折扣，還有宅配物流、熟食等服務。
2. 下學期工程：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裂縫修補工程	1. 113/8/5 第二次招標公告、113/8/13 決標，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得標。 2. 考慮無障礙需求學生之學習，將利用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114/7/1 開始、8 月底前完工。
2. 太陽光電設備之屋頂型及地面型標租案設完成、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在收尾階段	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目前進行綠鐵網、部分水路、水溝破損修復、綠植 80 株已種植；地板尚未施作，已發文催促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中。
3. 中正堂前階梯修繕及加裝無障礙扶手	目前已公告招標中，114/2/7 下午 5 時截標，預計工期 70 天
4. 光電球場與大廁所間隔柵	114/1/20 簽核，近期敬邀廠商議價後，再行施作。

3. 校內規劃師生停車地點如下，請師生依規劃的停車地點停放，汽、機車不要互佔停車位，並依遵行方向行駛切勿逆向以維護人車安全。 **非停車空間請勿逕行停車！**

地點	車種			停車對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	學生	教職員
光電球場東側	V			V	
光電球場北側		V		V	V
綜合大樓後方機車棚	V	V			V
健康路大門守衛室後方機車停車格		V		V	V
學務處後方腳踏車停車格	V			V	
健康路大門東側汽車停車格			V	V(進修部)	V
明德樓、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			V		V
光電球場汽車停車格			V		V

4. 校內各停車空間僅供上學、上班時間停放且不負保管之責，若未有申請停車證且無法查詢到停車資料之車輛，將張貼移車公告，逾期未移者，以廢棄物處理。

四、實習處

1. 113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計畫（均質化計畫、職場體驗計畫、實習材料、業界實習、證照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皆已執行完畢，目前著手相關成果計畫的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2 座優勝 3 座，成果如下。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的付出。

組 別	班 別	姓 名	名 次	獎 項	指 導 老師	參賽人數
電腦繪圖	廣三乙	黃○勻	第 5 名	金手獎	謝○穎老師	79
網頁設計	資三甲	朱○瑋	第 6 名	金手獎	張○萍老師	32
餐飲服務	觀三乙	蔡○芸	第 15 名	優 勝	紀○盡老師	47
職場英文	應三甲	阮○綿	第 21 名	優 勝	黃○菁老師	50
會計資訊	商三丙	林○軒	第 23 名	優 勝	王○薰老師	57

3.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的名單已於今年初公告，並通知錄取教師已依規定期程前往研習，若有申請交通費補助教師，請將交通費申請單及單據送至實習組，以利後續申請。
4. 114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申辦中。
5.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報名及測試時間如下
 - (1) 第一梯次報名：114. 01. 02(二)~114. 01. 13(一)
學科測試：114. 03. 16(日)
本校報檢職類：門市服務丙級及餐飲服務丙級
 - (2) 第二梯次報名：114. 04. 17(四)~114. 05. 05(一)
學科測試：114. 07. 06(日)
本校報檢職類：國貿業務丙級
 - (3) 第三梯次報名：114. 08. 19(二)~114. 09. 04(四)
學科測試：114. 11. 02(日)
本校報檢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資訊乙丙級及會計人工丙級
6. 114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辦理職類及期程如下
 - (1) 職類：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會計事務-資訊、網頁設計、門市服務等共五種職類。
 - (2) 學科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六）上午

- (3) 會計人工記帳術科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六）下午
- (4) 視覺傳達設計術科考試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日）下午
- (5) 其他職類考試日期約在六月下旬至七月底

7. 114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時程如下

- (1) 第一梯次報名：114. 1. 13~114. 1. 17
測試時間：114. 2. 22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 (2) 第二梯次報名：114. 3. 10~114. 3. 14
測試時間：114. 4. 19
職 類：飲料調製丙級
- (3) 第三梯次報名：114. 5. 15~114. 5. 24
測試時間：114. 7. 1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門市服務丙級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
- (4) 第四梯次報名：114. 9. 8~114. 9. 12
測試時間：114. 10. 18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8. 114 年度商業教育學會辦理各項檢定時程如下

- (1) 商業管理能力測驗時間：114. 03. 15(六)
- (2) 會計能力測驗時間：114. 04. 19(六)
- (3) 英文能力測驗時間：114. 11. 9(日)

9.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訂於 114 年 4 月 12 日, 其合格名單將送至全國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未來聘任參考名單。

五、圖書館

- 1. 1140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請老師多加指導鼓勵參加。
- 2. 1140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請老師多加指導鼓勵參加。
- 3. 本學期自主學習將針對高一各班進行四場分科宣導說明會，均設定於班會時間，敬

請導師再行留意該班出席與會時間。

4. 本學期自主學申請名單如下(共 16 人)，感謝實研組長、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協助同學自主學習相關審查事宜。

編號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審查結果
1	商二丙	王○丞	張○榮	會呼吸的電晶體：「化寫」智能材料的未來	通過
2	應二甲	黃○軒	張○榮	臺灣本土語言上的文化、變遷以及復興的實施	修正後通過
3	應二甲	吳○好	張○屏	微笑泰國	修正後通過
4	應二甲	黃○瑄	孫○和	體育攝影探究	修正後通過
5	應二甲	劉○好	張○榮	法律不是冷知識：玩轉民法桌遊	修正後通過
6	應二乙	張○宏	張○屏	5G 和人工智慧與我們的日常生活	修正後通過
7	應二乙	吳○璘	張○榮	從《三國志》到《三國演義》：史實與文學的交錯分析	通過
8	應二乙	吳○諄	張○屏	社群媒體行銷策略簡易模擬	修正後通過
9	應二乙	曾○祈	孫○和	你所不知道的文人之漫畫版	修正後通過
10	應二乙	盧○蘋	張○屏	探討手搖飲是否有助於讓更多人接觸傳統茶藝，抑或是使其被淡忘	修正後通過
11	廣二甲	李○娜	孫○和	原創手書 MAD 製作及技術探究	通過
12	廣二甲	黃○容	孫○和	原創漫畫探討與實作	修正後通過
13	廣二乙	韓○霖	孫○和	青花瓷歷史與服飾結合	修正後通過
13	廣二乙	楊○欣	孫○和	專項課表 探究與實作及運動傷害預防及修復學習	修正後通過
13	廣一甲	楊○蕎	徐○能	石塑可動關節娃娃	修正後通過
13	廣一甲	張○潔	徐○能	獨立製作視覺小說遊戲	修正後通過

讀者服務：

1. 特教組計畫經費購買 16 本心理圖書系列已編入館藏，歡迎師生同仁借閱。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志工招募完畢，共計 30 位同學加入圖書志工行列。
3. 學生閱讀排行榜比賽辦法擬修正，不以年級分別計算排行榜及班級借閱排行予以刪除。

資媒組：

1. 114 年度資安研習開跑，研習紀錄請同仁於 8 月 1 前寄送研習紀錄至資媒組信箱 (jyunnan@mail.edu.tw)，若不知是否繳交可自行登入「E 等公務園+」搜尋，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reurl.cc/aVd11Q>。



2. 電腦資料應定期備份，不安裝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3. 社交工程為近期上級機關特別宣導之事宜，請勿將個人相關資訊給陌生人，可疑連結不點擊，社團資訊需求證。開啟電子郵件時應注意收件者、標題，不隨意點擊信件內連結，避免遭受網路釣魚攻擊。
4. 詐騙猖狂，詐騙金額每日都是億來億去的，請各位多加關心身旁親友，若有相關疑似事件可詢問資媒組。詐騙相關資訊可參考打詐儀表板 (<https://165dashboard.tw/>)
5. 學生相關個人資料勿於公用電腦或公開場合張貼，以免觸犯個資法。

六、輔導處

1. 113-1 輔導處個案服務統計：540 人次/190 人

表一 處遇問題類別、個案來源及處遇方式統計表

	問題類別	個案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117 人次，22%)	主動來談(44%)	個別諮商 68%
2	人際關係 (107 人次，20%)	約談(29%)	諮詢 29%
3	家庭關係 (100 人次，19%)	轉介(含導師、教官，22%)	個案會議 2%

2. 113-2 學期為增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及其議題重視、提升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效能，辦理各項精彩教師研習與活動，欲報名者，請填寫表單，如下列表。

■主題一：情緒覺察與調適類別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地點
1	2/19(三) 6-7 節	來一場身心靈 SPA	實習心理師 江○慧	大團諮室
2	4/16(三) 6-7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運動與身心照護 正位瑜珈	專業運動師 資	限額 30 人 體育館
3	4/30(一) 6-7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療癒犬療癒你的心	陳○穎心理師	大團諮室
4	5/22(四) 6-7 節	高三師生心理健康紓壓活動-印度 Henna 彩繪紋身	繪花印術學院講師	討論二

■主題二：輔導增能類別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地點
1	3/21(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三)	待定	大團諮
2	3/26(三) 6-7 節	認輔研習 好用牌卡與青少年談心	卡卡居 陳○婷心理師	討論二
3	4/9(三) 6-8 節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 「戲劇治療」	楊○柔 老師	討論室二
4	5/7(三) 6-7 節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家庭全員動一動」 談銀髮肌少症與運動照護	AFAA TAIWAN 林○雲 講師	大團諮室
5	6/13(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四)	待定	大團諮

3. 為推展學生生涯方向、就學穩定及個人自我探索，辦理特色學生活動如下列，請全體教職員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對象	備註
1	2/10-4/18	憶童趣彈珠台活動	高三學生	陳○嬭老師
2	2/19(三)	科技業的商管語文人才	報名學生	
3	3/13(四)	戶外活動體驗課程-水上運動體驗	學生 20 人	輔導組
4	3-5 月	小團體輔導「關係樹 人際溝通小團體」	報名學生	實習心理師
5	3-5 月	沙玩小團體輔導	報名學生	陳○良老師
6	3/27-4/17	穩定就學多元彈性課程 C	報名學生	輔導組
7	4/30(一) 午 休-第 5 節	學生心理健康增能研習-療癒犬療癒你的心	陳○穎心理師	大團諮室
8	5/29-6/12	穩定就學多元彈性課程 D	報名學生	輔導組
9	5/22(四) 6-7 節	高三師生心理健康紓壓活動「印度 Henna 彩繪紋身」	繪花印術學院 講師	討論二
10	6/18(三) 6-7 節	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高二學生 自由報名	孫○泓老師

4. 為協助學生順利踏尋未來校系選擇，茲辦理相關升學輔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對象
傳統大學 申請入學	3/5 大學入學申請說明會	參與學測 高三學生
	3/19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指導說明會	
	5/8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四技二專 升學輔導工作	4/2 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	教師
	4/16 升學輔導工作教師會議	教師
	生涯諮詢	
	4/28-5/29 優良書審觀摩展	全校師生
	4/30 高三升學講座(書審、面試講座)	高三全體同學
	5/12-5/16 技專校院宣導	高二、高三生
	高三導師與科主任及授課教師推薦優良 書審名單&收集檔案	教師
	6/11 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	報名同學

5. 113-2 心靈光廊「跨域協作」徵稿活動，歡迎同仁共襄盛舉，並請鼓勵學生參加，投稿請寄 guidetncvs@gmail.com，有疑問請洽陳○嬭老師

6. 轉角展示櫃第二學期展出「廣設科學生專題課程作品」，展出廣科學生優秀作品，感謝廣設科師生，歡迎同仁前往欣賞。

七、進修部

1. 的一年，祝各位同仁「新春愉快，萬事如意」。感謝各位同仁、各組及各處室的幫忙與協助，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由衷感謝；當然更感謝各位老師及導師的幫忙與協助，並祈願師生、同仁皆能和諧、平安。

2. 進修部為完整學校之縮影，各項業務均比照日校運作，如有行政出缺，則需各位夥伴一起肩負任務，希望大家能有此認知，各組任務大致為：

教務組：相當日校教務處業務，如教學（實驗研究、教學訓練）、設備、圖書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註冊組：註冊、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及公告，招生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學務組：相當日校學生事務處，如學生事務、訓育、社團、活動、體育、校外工讀輔導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生輔組：相當日校教官室，如生活輔導、校園安全、請假獎懲、交通安全、春暉專

案、校內工讀輔導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輔導教師：相當日校輔導處業務，生涯及升學、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個別諮商、個案通報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護理師：相當衛生組(含健康中心)衛生、保健、防疫、文具雜項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幹事：學生學籍建置及管理(含各類成績及假別缺曠登錄)、各類報表填報、實習處各類檢定報名、總務雜項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期在即，請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能多予學生加油及打氣。
4. 114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招生入學管道有仍兩種：
 - (1) 國中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亦可)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 25 人及技優 2 人)、免試續招(含應屆及非應屆)
 - (2) 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招收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各科 13 人)。
5. 114 學年進修部招收科別有觀光事業科、餐旅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每科各 1 班，敬請幫忙宣導。至於在校生協助招生之獎勵，擬以班為單位，每班預定目標拉 4 名新生，在校生介紹新生 1 名記嘉獎乙次，班級介紹新生達 5 名以上全班記嘉獎乙次，10 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6. 各班約談紀錄簿，請導師於封面及內容記得簽章；各班點名簿，每節課請任課教師記得點名及簽名，也請導師留意教室日誌填寫情形。
7. 為使職務分工、加強導師責任制，班級學生事務是導師工作及職能，請導師能即時發現即時處理，及確實掌握班級學生狀況，請生輔組教官及輔導教師因應協助處理及了解學生情形，辦公室同仁從旁協助及幫忙，有特殊狀況或偶發事故，大家一起協助幫忙，學生請事病假、外出臨時病假、生病，導師最能了解班級學生的各種狀況，請導師務必幫忙處理，也請您的電話或手機確實是開機中，而能迅速應變處理。
8. 剛開學學生都尚未收心，請於開學後的前四週(一個月內)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包括禮節、校園環境清潔、秩序、汽機車、腳踏車停放、上放學交通安全等，請生輔組加強宣導，也請導師幫忙各項宣導及督促。
9. 戶外課或其他教室課時，原教室請提醒隨時注意門窗上鎖，物品寄放妥善處理，請任課教師注意使用場所的整潔及使用戶外設施的電源，請做最後電源關閉的確認，及留下一些同學做最後收尾的清潔及恢復原狀，請老師幫忙。
10. 請各班導師幫忙注意並要求各班同學出席情形，尤其是第一節的準時出席，及各

節間的進出教室情形，各班教室內外整潔、衛生、垃圾、走廊、花台、洗手台、資源回收及班級垃圾清潔等也請導師留意叮嚀。

11. 請各位同仁及導師能利用班會課或任課時間，對網路安全宣導及防詐騙宣導(165全民防騙網)，例如網路交友、網路道德或網路中可能存在的危險（如下載軟體、檔案、音樂或影片等是否會被執入駭客入侵），也請電腦老師在課堂上幫忙加強宣導，包括網路沉迷、網路可能的偏差行為等。
12. 宣導及要求同學注意每節課上課時間，以免上課中尚有同學在走廊、教師室或辦公室，若各組、輔導教師或老師約談學生，請給公假單（洽生輔組）。
13. 學生進入學校後外出，必須要有外出三聯單，一張生輔組備查、一張傳達室留存、一張學生自存請假用，請導師或任課教師簽章後，送至生輔組，傳達室才得放行，請導師務必宣導。

八、人事室

1.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同仁對人事室各項業務的支持與協助。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 (1) 國文科陳○蓁教師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
 - (2) 114 年度進修部約僱職務代理人於 114 年 2 月 3 日報到。
 - (3) 綜合職能科宋○霓教師自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育嬰留停。
3.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4）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介聘教師報名，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https://gepin.hhsh.chc.edu.tw>）填報資料並列印「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學校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國教署公告第 1 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國教署公告第 2 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已達成介聘教師並需於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前完成報到。
4. 本校符合退休資格欲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班前將校長核准簽及相關文件送至人事室辦理。
5.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 (1)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截止。
 - (2) 依教育部規定，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 2 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3) 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4) 子女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印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註冊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 1 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6. 教育部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7 日(星期六)複試。
7. 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56029 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全中運辦理期間，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四)全面停課。兼任行政人員仍須到校上班(比照寒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原先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提前 4 日開學(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 9.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宣導：**
- (1) 教支中心為協助教師在遇到工作或生活挑戰時，獲得心理專業的協助，特別規劃一對一的個別諮商服務，教師每人每年將可申請至多六次，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
(二)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 (2) 服務日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
 - (3) 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可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 (4) 受理申請：教支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並電話聯繫申請人，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

10.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 (1) 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略以：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請首長和單位主管對同仁的狀況多加瞭解、關心，並隨時注意工作分配與心理情形，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
- (2) 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 (3) 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校訂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本校人事室網頁設有霸凌防治專區，並公開揭示「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專責人員及申訴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

11. 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1) 內政部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b2aCV3-1KQ>

2. 人生選擇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e1M8QwsKB8>

3. 宣導懶人包(7 張)：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8495&serno=f1baa9d5-613b-41aa-b803-78a9714eb49d>

(2) 法務部

1. 生活與法律-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vPa69_Qk8Q

2. 生活與法律-淺談跟蹤騷擾防治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PMKbGSWZ00

(3) 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14-105.html>

(4) 勞動部

職場不法侵害（含跟蹤騷擾）致當事人有身心治療及諮商資源：

https://ohsip.osha.gov.tw/web/Share/listShare.aspx?action=share_list&type=15

(5)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https://www.gender.edu.tw/>

九、主計室

1. 113 年度經費在大家協助下圓滿結束，感謝大家！113 年度經費的執行情形表如下，依規定公佈學校網站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

11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單位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算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業務收入	343,497,000	349,328,201	5,831,201
教學收入	24,014,000	30,308,388	6,294,388
其他業務收入	319,483,000	319,019,813	-463,1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3,233,000	368,838,276	-14,394,724
教學成本	345,279,000	330,697,572	-14,581,428
其他業務成本	763,000	664,221	-98,7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91,000	37,272,789	381,789
其他業務費用	300,000	203,694	-96,306
業務賸餘(短絀-)	-39,736,000	-19,510,075	20,225,925
業務外收入	5,500,000	8,007,399	2,507,399
財務收入	1,200,000	2,146,133	946,1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00,000	5,861,266	1,561,266
業務外費用	0	110,073	110,0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10,073	110,0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5,500,000	7,897,326	2,397,326
本期賸餘(短絀-)	-34,236,000	-11,612,749	22,623,251

2. 115 年度概算各項調查表已陸續上路，因年度編報的時程短促，請相關單位收到本

室的 mail 時配合辦理，謝謝您的合作。

3. 配合 115 年度概算資本門的編列，請各處室先作業用心填報，將需求填送至總務處彙整，以利概算的編列。
4. 依據 113.5.16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 113.11.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5. 國內旅費修改內容：
 - (1)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汽車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機車新臺幣二元報支。
 - (2)30 公里以內之短程出差雜費以 1/2 報支。30 公里以上雜費以全額報支。
 - (3)住宿費每日上限 2,500 元。學生每日以 1,000 元為上限。以上均一律核實檢據支給。
6. 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惟如有因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得視情況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7. 採購案件完成驗收作業後，廠商開立當年度發票請款，不宜以行政程序延遲而要求廠商改開立次年度發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惟報支時間與開立日期相距過久者，應請業務單位註明收件日期及理由，以釐明責任。

壹拾壹、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由各處室提出，經教務處彙整，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一)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三)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四)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案由一：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1140117 稿)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負責、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預備週	1/26	27	28	29	30	31	2/1	1/28 除夕、1/29 春節初一
一	2	3	4	5	6	7	8	教：2/5 開學、2/5 補 4/23 課程、2/6 補 4/24 課程、2/7(星期五)補 4/22(星期二)課程、2/8 補 1/27 上班(不補課)、2/4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2/4 學習歷程宣導(教師場)、2/4 第一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截止、2/5 全校學生學習歷程宣導 10:30-11:00、2/5-2/14 期初教學研究會暨課程小組會議、2/5-7/31 高一高二第二學期課程成果上傳、2/5-5/10 高三第二學期課程成果上傳、2/6 高一二複習考、2/8 補考、2/6~2/11 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線上加退選、2/7 綜三甲校外職場實習開始 學：友善校園週、2/5 環境大掃除(8:00-9:00)、導師時間暨發放教科書(09:00-10:00)、開學典禮(11:00-12:00)、班會、週會(健康促進講座) 總：2/4 期初校務會議 10:00 實：2/8 113 年全國第三梯印前製程乙級術科檢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術科檢定 輔：2/4 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小組會議(簡報室)、2/5 轉角展示櫃【廣設科專題作品展】 圖：2/1 11403 梯次中學生寫作比賽投稿開始、2/6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力研習 進：2/5(三)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及教學研究會(16:30)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教：2/10 補 4/21 課程、2/10 高一、高二複習考成績輸入截止日、2/12~14 第八節依序補 5/16 之第 5.6.7 節課(國中會考考場佈置停課)、2/11 教師第一學期學習成果認證截止日 學：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2/12 班會、週會(班級幹部訓練、反黑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環境教育宣導)、模範生選拔、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2/13~2/14 社團改選 實：2/9 113 年全國第三梯印前製程乙級術科檢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術科檢定&英檢中級、2/14-2/16 113 年全國第三梯視覺傳達設計乙級術科檢定、2/15 113 年全國第三梯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 輔：2/12 輔導股長訓練(第 6 節. 團諮室)、2/12 輔導月報一、2/10-4/18 憶童趣紓壓輔導活動 圖：2/12 圖書館館委會、2/10-14 圖書館志工訓練 進：2/12 幹部訓練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2/17-2/18 第三次模擬考、2/17 第八節課輔導課開始、2/17-2/20 四技技優保送網路報名(學生自行)、2/1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19-2/21 重補修線上選課 學：環境教育(小綠綠在生活中- 花台綠美化活動開始)、2/19 班會、週會(高三就業儲蓄講座活動)、2/20 高三畢業照拍攝(暫定)、2/17 開始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健康中心) 實：2/16 113 年全國第三梯視覺傳達設計乙級術科檢定、2/17-2/19 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2/12 校內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初賽、2/22 起即測即評第一梯-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術科檢定 輔：2/19 台積電主管談商管語文人才、2/19 教師心衛宣導講座 講題：來一場身心靈 Spa! 圖：2/20 自主學習校外諮詢 進：2/17-3/21 健康促進活動-心橋短文活動
四	23	24	25	26	27	28	3/1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教：2/25 學測成績公告 學：品格教育週、2/25 朝會活動、2/26 班會、社團活動(一)、2/27 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12:30) 總：2/28 全校高壓電檢測 實：2/26 校內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2/23 113 年全國第三梯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術科檢定 輔：2/26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一) 圖：2/27 自主學習校內諮詢 進：2/24-3/7 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五	2	3	4	5	6	7	8	教：3/5-3/7 四技技優保送報名費繳交(學生自行) 學：服務學習週、3/3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決賽(國樂社)、3/3 健康促進活動「羽我一起打盃」開打(班聯會主辦、健康中心健促計畫協辦南商羽球賽)、3/5 班會、社團活動(二)、社團幹部訓練(12:30)、禮貌楷模、勤勞楷模選拔、3/6~3/7 高一品格成長營(高一公訓) 實：3/3-3/5 即測即評第二梯-飲料調製丙級檢定報名 輔：3/5 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討論一)、3/5 輔導月報二、3/6 家教研習：內在家庭系統(5-7 節)、3/5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二) 圖：3/3-14 圖書館年度書展 進：3/5 健康促進活動-講座 1 (生命教育講座)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教：3/10-3/14 特色招生報名(會客室)、3/10-3/12 四技技優保送志願登記(學生自行)、3/12-3/19 四技繁星考生進行網路報名、3/13-3/14 第四次模擬考、3/7-3/13(暫訂)校內大學申請入學報名 學：交通安全宣導、3/12 班會、社團活動(三)、3/9 南商好聲音預賽 實：3/12 校內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複賽及網頁設計職種、3/13 資處科高一職場體驗、3/14 商科高二校外職場參觀體驗 輔：3/13 穩定就學戶外活動體驗課程、3/12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三) 圖：3/10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截稿、3/12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截稿、3/3-14 圖書館年度書展

七	16	1 7	1 8	1 9	20	21	22	教：3/17-3/19 第一次段考、3/17-4/2 課程諮詢教師高一至高三第一次入班團體諮詢、3/18 四技技優保送放榜、3/19 統測准考證寄發、3/21 外語群專題複賽、3/22~23 身障甄試學科測驗，3/24 身障甄試術科測驗 學：多元文化週、3/19 班會、社團活動(四)、3/20~3/31 德國教育旅行 實：3/16 全國第一梯-門市服務丙級學科檢定考試、餐飲服務丙級學科檢定考試、國貿業務丙級檢定考試(上午學科、下午術科)、3/19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暨授證典禮 輔：3/19 申請入學書審指導說明會(討論一)、3/21 社區合作機制交流分享座談、3/19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四) 進：3/17-3/19 第一次段考、3/17 高三青年教育儲蓄申請截止日、3/21 特殊疾病及體檢異常追蹤管理 空：3/16 第一次面授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3/24-3/28 高一~高二英文作業抽查、3/27 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學：永續教育週、3/25 朝會活動、3/26 班會、週會(富邦銀行基金會愛無限樂園) 實：3/22-3/23 辦理優質化國中生職涯試探活動、3/26 校內技藝競賽文書處理職種、3/27-4/18 廣設科科展(3/27 起佈展) 輔：3/26 認輔研習:好用牌卡與青少年談心(6-7 節. 討論二)、3/26 輔導月報三、3/27 穩定就學課程 C-1、3/26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五) 圖：3/26 國貿科一年級自主學習宣導說明會(班會)
九	30	31	4/ 1	2	3	4	5	4/3-5 清明兒童假期 教：4/2 英文單字比賽 學：防災教育宣導週、4/2 班會、(防災教育、性平講習，1、2 年級在教室看影片，法定研習)、創校 104 年校慶暨高三孔廟祈福活動 實：4/2 校內技藝競賽平面設計職種(手繪) 輔：4/2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4/2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六)、4/1-4/8 心靈光廊跨域協作成果布展 圖：4/2 商經科、會計科一年級自主學習宣導說明會(班會) 空：3/30 第二次面授
十	6	7	8	9	10	11	12	教：4/8-4/9 第五次模擬考、4/11 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特招試場布置)、4/14-4/16 四技技優甄審繳費身分登錄、4/12(六)本校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類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特招考試) 學：性別平等教育週、4/9 班會、週會(高二才藝競賽) 實：3/27-4/18 廣設科科展(4/7 開幕)、4/12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 輔：4/9(三)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討論室二)、4/10 穩定就學課程 C-2、4/9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七) 圖：4/9 資處科、觀光科一年級自主學習宣導說明會(班會) 進：4/10-4/17 高二選課宣導說明會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教：4/13 台南市 114 年市長盃語文競賽、4/14-4/18 高一~高二數學作業抽查、4/15 四技繁星考生排名網路查詢、4/18 高三第八節輔導課最後一天 學：職業安全週、4/15 朝會活動、4/16 班會、社團活動(五)、4/19-4/24 全中運在臺南 實：4/14-4/16 電腦基金會 TQC 檢定報名&全國技術士第二梯-國貿業務檢定報名、4/16 校內技藝競賽餐飲服務職種、平面設計二階-電繪、3/27-4/18 廣設科科展、4/19 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檢定、4/19 起即測即評第二梯-飲料調製丙級學術科檢定、4/17-18 觀光科二年級職場體驗(暫定) 輔：4/16 教師心理健康研習(運動與身心照護、體育館)、4/16 輔導月報

								四、4/16 升學輔導工作教師會議、4/17 穩定就學課程 C-3、4/16 關係 樹_人際溝通小團體(八) 圖：4/16 應英科、廣設科一年級自主學習宣導說明會(班會) 進：4/16 健康促進活動-性教育暨愛滋防治活動問卷前測 空：4/13 第三次面授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4/21-4/24 全中運調整為停課日(提早 2/5 開學)、4/24-4/30 四技繁星考生網路選填志願、4/25 第八節課暫停一次(統測試場布置)、4/26-4/27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祝福高三學長姐 統測順利 勇奪高分) 學：法治教育週 實：4/19-4/24 辦理優質化國中師長職別體驗活動(暫定) 進：4/25 視聽教室健促活動-講座 2 空：4/20 第四次面授
十三	27	28	29	30	5/1	2	3	教：4/28-4/29 高三期末考、4/28-5/9 課程諮詢教師高三第二次入班團體諮詢、4/29-5/6 四技技優甄審報名費繳交(學生自行報名)、4/30 升學管導說明會、5/1-5/7 大學申請入學考生上傳審查資料、4/28-5/9 期中各科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會議 學：孝道文化推廣週、4/30 班會、週會(南商好聲音決賽)、運動安全暨班際球賽裁判講習 實：4/30 職場性平法及求職防騙宣導、5/2-5-4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台師大)、5/2 觀光科一年級職場體驗(暫定) 輔：4/28-5/29 優良備審資料觀摩展、4/30 師、生心理健康研習(療癒大 療癒你的心、大團諮)、4/30 高三『面試及書審資料準備技巧』增能講座 進：4/28-4/30 高三期末考、4/30 健康促進活動-講座 3、4/28-5/2 健康促進活動問卷後測、4/30 期中學生事務會議(16:30)
十四	4	5	6	7	8	9	10	教：5/6 四技繁星錄取公告、5/7-5/9 高一二第二次段考、5/7-5/16 課程諮詢教師高一、二第二次入班選課團體諮詢、5/10 高三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學：生命教育週、5/7 班會、週會(特教宣導影片欣賞)、5/9 班際球賽開始 實：5/4 小學英檢、5/5-5/9 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事務-資訊丙級&門市服務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檢定報名 輔：5/7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家庭全員動一動、大團諮)、5/8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圖：5/8 自主學習校內諮詢 進：5/7-5/9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5/2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5/7 高三第 1 次補考 空：5/04 期中考 5/10 期中補考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5/12 高三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日、5/14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勾選截止、5/15 統測成績公告、5/15-6/1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項目甄試、5/16 下午停課(會考試場布置)、5/17-5/18 國中教育會考、5/19 特色招生術科成績公告、5/14 高一二校內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 學：網路教育週、5/13 朝會活動、5/14 班會、週會(畢業生歡送會) 輔：5/12-16 技專校院校系介紹講座 進：5/14 高三第 2 次補考、5/14 餐二、觀二、觀三職場體驗參訪、5/16(五)考場布置停課(4/9、4/16、4/30、5/14、5/21 第 5 節補課) 空：5/11 第五次面授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教：5/19-5/23 高一~高二國文作業抽查、5/19-5/23 四技技優甄審網路報名(學生自行報名)、5/21 綜三甲及資源班高三 113-2 期末 IEP 會議、5/19 四技甄選入學校內報名志願表繳回(集報)、5/20 四技甄選入學校內報名表家長簽名繳回(集報)、5/16-5/23 四技甄選入學生學個別報名及繳費(學生自行報名)、5/21 課程發展委員會、5/21-5/23 高三重補修線上選課 學：食品安全教育週、5/21 班會、社團活動(六) 實：5/19-23 商管外語餐旅群聯合科展、5/21 校內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5/22-5/24 臺南市技職博覽會、5/24 在校生-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學科檢定、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學科檢定 輔：5/21 輔導月報五、5/22 高三師生心理健康紓壓活動(印度 Henna 彩繪紋身、討論二) 圖：5/22 自主學習成果展預備週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5/30.31 端午節假期 學：家庭教育週、5/27 高三畢業典禮頒獎預演、5/28 班會、週會(全校畢業典禮預演)、日本教育旅行 輔：5/29 輔導簡訊第 116 期出刊、5/29 穩定就學課程 D-1(團諮室) 圖：5/29-6/5 自主學習成果展 空：5/25 第六次面授
十八	6/1	2	3	4	5	6	7	教：6/2 四技甄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6/3 高三重補修開課、6/4 資源班高二生 113-2 期末 IEP 會議暨 114-1 期初 IEP 會議、6/5-6/6 大學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6/5-6/10 四技技優甄審備審資料上傳(學生自行上傳)、6/5-6/17 分科測驗報名(學生自行報名)6/6-6/13 四技甄選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學生自行)、6/4-6/6 辦理 114-1 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線上選課 學：健康促進週、6/2 畢業典禮、6/3 高一、高二搬遷教室開始、6/4 班會、週會(講座活動) 實：6/5-6/6 金融戰略王(禮堂)、6/7 英檢初級 輔：6/5 穩定就學課程 D-2(團諮室) 圖：6/5 自主學習成果展暨校外教授諮詢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教：6/12 大學申請入學公告分發結果、6/11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6/12 特色招生撕榜序公告、6/13 特色招生撕榜、錄取公告、6/14-29 四技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學：人權教育週、6/11 班會、週會(講座活動)、期末學生事務會議、6/13 各班心橋收繳至學務處(高一、高二) 實：6/8 在校生-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術科檢定、6/14 電腦基金會 TQC 檢定考試 輔：6/11 面試實作營(甄選入學模擬面試)、6/12 穩定就學課程 D-3(團諮室)、6/13 社區合作機制交流分享座談 圖：6/13 適性學習社區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南一中) 進：6/11-6/12 高一、高二教科書驗書、6/11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及教學研究會(16:30) 空：6/08 113 學年度(114 級)畢業典禮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6/18 綜一甲綜二甲及資源班高一生 113-2 期末 IEP 會議暨 114-1 期初 IEP 會議、6/16-6/27 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課程小組會議 學：法治教育週、6/17 朝會活動、6/18 班會、週會(講座活動) 實：6/18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輔：6/18 高一新訂賴氏人格測驗(高一一自由報名，第 6-7 節) 空：6/15 第七次面授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教：6/25-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6/26 前四技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 學：水域安全教育週、6/25 班會、週會(影片欣賞)、6/27 全校大掃除 進：6/25-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空：6/22 第八次面授
二十二	29	30	7/1	2	3	4	5	教：7/2-7/4 四技技優甄審志願序登記(學生自行)、6/30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學：6/30 休業式 總：6/30 期末校務會議 10:00 實：7/1 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事務-資訊丙級&門市服務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學術科檢定 進：6/30 高一高二期末考、6/30 休業式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教：7/8 高一高二補考、7/8 四技技優甄審放榜、7/9-7/11 四技甄選登記志願序(學生自行)、7/10 國中生免試入學新生報到、7/11-7/12 大學分科測驗 實：7/6 全國技術士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 空：7/06 期末考 7/12 期末補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教：7/15 四技甄選放榜、7/18-7/23 四技日間登記分發繳費(學生自行)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7/21-8/8 暑期輔導課(一升二、二升三)
	27	28	29	30	31	8/1	2	教：7/29-8/1 四技日間登記分發選填志願(學生自行)、7/31 高一及高二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日
	3	4	5	6	7	8	9	教：8/7 四技日間登記分發放榜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8/15 高一及高二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8/22 校務會議 8/21-22 全校教職員工法定研習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8/25 開學、8/31 高一及高二學生學習歷程勾選截止日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以下簡稱性平法)及「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性霸凌 之校園環境。	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 校園性別事件 之校園環境。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 校園性別事件 ，依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 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五七款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款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防治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款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三)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4.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或第16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本校接獲申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二**

密。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校園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本校接獲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六)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八)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及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 (三)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違反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違反本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三)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四)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受邀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

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1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七)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1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12.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3.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4.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七)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九) 本校於取得防制條例第三十條第六款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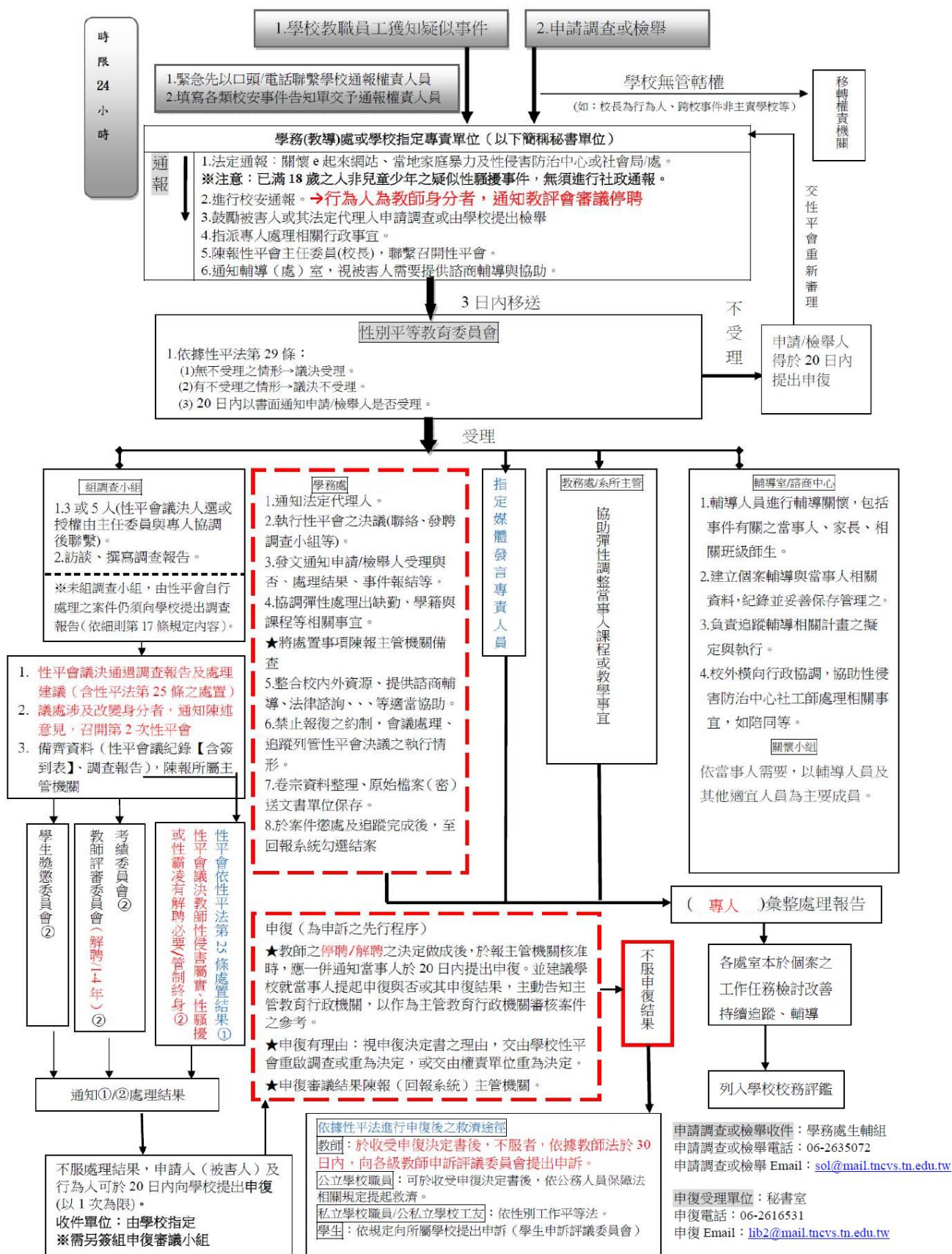
(十)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述第2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6531，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審議調查報告判定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時，由性平會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述第2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述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6531，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	--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七)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七)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 (二)本校接獲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 (二)本校接獲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四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三)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或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五)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五條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第十六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十七條	本校「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本校「校園 性別 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高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待 114 年 2 月校務會議通過

條目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教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
第一條	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組織及任期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2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二)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三)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 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事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一) 性平會置委員○人(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 (二)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人事與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	(一) 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

	定。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7.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8.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9.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辦理實習教師之性平教育宣導和研習。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特教組、進修部)	(三) 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進修部)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 3.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 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實習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與主計組(人事室、主計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五條	本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

	形，及有紀錄可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 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並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第十條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第十一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十二條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9.25 本校性平會議通過

107.9.28 本校行政會報通過

113.12.18 本校性平會議修訂

待 113 學年性平會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條目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國教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參考範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第四條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教師 增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九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條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3.06.3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待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華民國~~111~~113年02月~~11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1132800520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三~~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六條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十一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

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十四~~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十六~~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六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二十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十八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條 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四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四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二十六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處理。

第~~二十六~~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之追蹤輔導，~~一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三十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三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三十三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三十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三十八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三十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四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 <u>身體動作</u> 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 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 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 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 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 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 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 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 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壹拾貳、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